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一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電碼：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行政法院81、10、14聯席會議所爲決議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並無不符

難謂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有何牴觸

司院大法官頒作成釋字第420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六三次會議中，就宏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王阿娥）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七三六號判決及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〇七八號判決所適用之同院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二〇號解釋。

解釋文

二十七條所指『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者』，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包括投資或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未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者，然其實際上從事龐大有價證券買賣，其買賣收入遠超過營業收入時，足證其營業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爲主要營業，即難謂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者」，不在停徵證券交易稅之範圍之決議，符合首開原則，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無不符，尚難謂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有何牴觸。

至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以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者』，係指經營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及經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以投資爲專業之營利事業」，依上開說明，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部分，應不適用，併予敘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王和雄、劉鐵錚、曾華松、楊慧英、城仲模、翁岳生、施文森、林國賢、蘇俊雄、戴東雄、王澤鑑、陳計男、林永謀、孫森焱、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按獎勵投資條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之制定，係以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爲目的，藉稅捐減免之優惠爲其主要手段，該條例乃規定各種享受獎勵之條件，予以節制。

公司爲營利事業之一種，爲確保其合法正常經營，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公司如經營某種業務，而怠於公司法第十二條之登記並違反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除前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後者公司負責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外，尚不影響該公司以經營該種事業爲其營業之事實。

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爲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決定暫停徵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及暫停徵全部或部分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之證券交易所得稅。」行政院依此規定，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臺（七六）財字第二七九四七號函核定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